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年 5月 30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5月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 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 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的 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 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接替罗臻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